

109 年教育會考期間學生注意事項

學務處 109.5.8

★(學務處提醒！若有違反校規行為，返校一定加重處分)★

1. 每科考試絕不可提早交卷，誠實作答並努力堅持到最後一刻。
2. 交卷完後同學請馬上回休息區自修，把握時間加強下節應考科目，除上洗手間之外，其餘時間不得在教室外逗留或閒晃。
3. 在休息區時請安靜自修，不可影響其他同學，絕不可穿越至伸港國中休息區，使用洗手間或是上下樓時請走靠近我們休息區的一側。
4. 中午不得外出用餐，學校會幫忙代訂午餐。
5. 注意服裝儀容，考試兩天皆統一穿短袖體育服裝，請背學校書包，嚴禁背校外背包，進入考場可攜帶冬季制服外套保暖，嚴禁穿著便服外套。
6. 各班休息區的整潔離開前請務必妥善整理，教室內外所有東西歸回原位，請不要留下任何垃圾或是個人物品，發揮公德心。
7. 每天考試結束要離開各班休息教室前，請務必關閉所有的門窗及電源。
8. 垃圾處理、資源回收事項：
 - (1)衛生組每天發給各班二個垃圾袋，分別裝「一般廢棄物」和「資源回收 + 紙類」。
 - (2)丟棄含糖飲料杯及紙餐盒前，請同學先拿到洗手台沖洗後再丟棄(塑膠封膜、吸管是一般廢棄物)。
 - (3)當天最後一節要進考場前，請各班派同學將二個垃圾袋拿到本校考生服務處。

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同學務必遵守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。 ※進入考場、試場(考試期間)佩戴口罩。
2. 請務必攜帶各班的額溫槍、酒精至考場休息區備用。若學生身體有狀況請立即到本校考生服務處。
3. 應落實防疫措施，例如:勤洗手、注意咳嗽禮節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安靜用餐勿交談。